

ICS 17.020  
CCS A20

# DB 4106

鹤 壁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4106/T 38—2021

## 检验检测安全防护工作规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06 - 09 发布

2021 - 07 - 10 实施

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。

本文件由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鹤壁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国家镁及镁合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鹤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、鹤壁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、鹤壁市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、浚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张保平、赵建峰、张亦工、苏晓华、田阳、刘洋、孙敬华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# 检验检测安全防护工作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实验室和现场检验检测安全管理、防护要求。  
本文件适用于实验室和现场检验检测活动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

## 4 实验室安全管理

### 4.1 人员要求

4.1.1 检测人员应具有较强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。

4.1.2 检测人员经理论知识培训后，在经验丰富的检测人员指导下进入实验室，全面熟悉、掌握实验室安全注意事项及实验室实际操作，熟练使用实验室各类装置，熟悉检测过程、工作环境及具体规则要求，理论与实践知识测试合格后取得资格证。

4.1.3 检测人员应加强实验室安全防护知识学习，认识实验室的各种危险标志，能够迅速应对实验室各类突发情况。

### 4.2 管理制度

4.2.1 严格执行实验室管理法律、法规、安全管理规定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的监督和管理，对可能影响检验工作的安全隐患进行控制。

4.2.2 实验室和楼道内应配置足够的安全防火设施。应配备适合的消防器材，并定期检查保养，大型精密仪器室应安装烟火自动报警装置。

4.2.3 走廊、楼梯、出口等部位和消防器材前应保持畅通，不应堆放物品、随意移位、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。

4.2.4 易燃、易爆药品由专人专柜存放保管，并应符合危险品的管理要求。剧毒药品应由 2 人保管，双锁控制，存放于保险箱内。建立易燃、易爆、剧毒药品的使用登记制度。

4.2.5 普通化学试剂库，由专人负责，并建立试剂使用登记制度。领用时应符合审批手续，并详细登记领用日期、用量、剩余量，并有领用人签字备案。

4.2.6 使用高压、燃气、电热设备或易燃、易爆、剧毒药品试剂时，操作人员不应离开岗位。

4.2.7 各种电器设备，如电炉、干燥箱、保温箱等仪器，以实验室为单位，由专人保管，并建立仪器卡片。

4.2.8 做好电脑网络安全工作，防止病毒侵入，防止泄密。

4.2.9 每天下班时，实验室应检查水、电安全，关好门窗，确保无隐患后，方可锁门离开。值班人员